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雄分院秋人字第 110000862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0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事、庭務員)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事、庭務員)甄試簡章。

公告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依應試編號排列)

01 李晉賢	02 黃瑤恩	03 邱瀨瑩	04 蔡鈺婷	05 劉馥遠
06 林秉毅	07 廖雅琴	08 蔡子瑛	09 彭志祥	10 蘇榆浣
11 黃佩雯	12 陳玟茵	13 潘怡如	14 呂姿樺	15 翁約瑟
16 曾思綺	17 呂佩儒	18 李惠苓	19 黃韋誠	20 張彩寧
21 徐小音	22 張景琴	23 蔡宜津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準時進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請提早於 8 時 50 分前辦理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二)地點：本院 5 樓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請由南屏路側門進入本院。

三、本次甄試不另製發准考證，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參加甄試。

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工作，請配合於本院大樓 1 樓門口測量體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應試。請參加口試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入場，除查驗身分時配合暫時取下口罩外，請全程配戴口罩，違反規定者，取消應試資格。

院長莊秋桃